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海字第 055-1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3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
六、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2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海字第 055-1 号

致：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3]海字第 055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2023]海字第 056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因发行人财务数据更新，发行人本次发行报告期相应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其中 2023 年 4-6 月为新增报告期，2023 年 1-6 月为最近一期）。因报告期变更，本所对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注册资本变更为 13,581.9480 万元,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均投资于主营业务或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产业投资,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截至最近一年一期末,发行人未从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供应链融资实际担保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不存在供应链融资担保业务。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设立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次披露无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23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3,571.5480 万元变更为 13,581.9480 万元，股份总数由 13,571.5480 万股变更为 13,581.9480 万股。2023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完成上述股份变动的公司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为 189,824.1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仍在 99%以上。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新增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
1	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浩直接持股 32%并通过发行人持股 19%，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新增
2	浙江融信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浩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新增
3	中聚新材料（嘉兴）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芳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新增

（二）新增关联交易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一项关联方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电源”）3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60 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 48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浩。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480 万元,对应股权的剩余实缴出资义务由蔡浩承担。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安徽电源 19%股权,蔡浩持有安徽电源 32%股权。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蔡浩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发行人已按照审议权限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

安徽电源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设立,原定位为发行人种子业务储能模块运营主体,由于成立时间短,尚处于研发阶段,尚未产生任何业务及收益。发行人本次关联交易系为降低种子业务资金投入对发行人整体业绩的影响及资金占用,降低发行人经营风险,转让价格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确定,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主要财产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因办理土地使用权与房产统一登记,安徽融进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土地座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安徽融进	皖(2022)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55153 号、 皖(2022)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55154 号、 皖(2023)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70480 号、 皖(2023)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70481 号、 皖(2023)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70482 号	工业用地	繁昌经济开发区	120,125.00	出让	2070.03.27	无
2	安徽融进	皖(2022)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54684 号、 皖(2022)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54685 号、 皖(2023)繁昌区不动	工业用地	繁昌经济开发区	35,269.00	出让	2070.03.27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产权第 0170484 号、 皖 (2023) 繁昌区不动 产权第 0170485 号、 皖 (2023) 繁昌区不动 产权第 0170486 号						
3	安徽融进	皖 (2023) 繁昌区不动 产权第 0170483 号	工业 用地	繁昌经济 开发区	13,182.00	出让	2071.04.22	无
4	安徽融进	皖 (2023) 繁昌区不动 产权第 0170477 号、 皖 (2023) 繁昌区不动 产权第 0170478 号、 皖 (2023) 繁昌区不动 产权第 0170479 号	工业 用地	繁昌经济 开发区	34,825.00	出让	2072.02.15	无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取得 10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安徽融进	皖 (2023) 繁昌区不动产权 第 0170477 号	繁昌经济开发区 (融 进热处理成品仓库)	3,331.43	工业	无
2	安徽融进	皖 (2023) 繁昌区不动产权 第 0170478 号	繁昌经济开发区 (融 进热处理 1 号厂房)	5,351.27	工业	无
3	安徽融进	皖 (2023) 繁昌区不动产权 第 0170479 号	繁昌经济开发区 (融 进热处理 2 号厂房)	6,644.71	工业	无
4	安徽融进	皖 (2023) 繁昌区不动产权 第 0170480 号	繁昌经济开发区 (融 进成品仓库)	4,914.00	工业	无
5	安徽融进	皖 (2023) 繁昌区不动产权 第 0170481 号	繁昌经济开发区 (融 进 3 号厂房)	11,804.39	工业	无
6	安徽融进	皖 (2023) 繁昌区不动产权 第 0170482 号	繁昌经济开发区 (融 进 4 号厂房)	8,867.39	工业	无
7	安徽融进	皖 (2023) 繁昌区不动产权 第 0170483 号	繁昌经济开发区 (融 进 5 号厂房)	6,992.87	工业	无
8	安徽融进	皖 (2023) 繁昌区不动产权 第 0170484 号	繁昌经济开发区 (融 进 3 号办公楼)	1,031.88	工业	无
9	安徽融进	皖 (2023) 繁昌区不动产权 第 0170485 号	繁昌经济开发区 (融 进 1 号办公楼)	1,025.85	工业	无
10	安徽融进	皖 (2023) 繁昌区不动产权 第 0170486 号	繁昌经济开发区 (融 进 2 号办公楼)	1,025.85	工业	无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子公司在建工程安徽融进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安徽融进太阳能光伏支架表面热处理加工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并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 3 项专利权因届满终止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法律状态
1	中信博	无主梁平单轴跟踪支架	ZL201330102023.X	外观设计	终止失效
2	中信博	多点承载式双轴太阳跟踪支架	ZL201330102026.3	外观设计	终止失效
3	中信博	多点承载式双轴太阳能跟踪装置	ZL201320178132.4	实用新型	终止失效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 27 项专利权，其中境内专利 26 项，境外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中信博	一种扭力传动管、扭力传动管连接结构及光伏支架	ZL202010534605.4	2020.06.12	发明	原始取得
2	中信博	一种光伏跟踪器现场调试系统、方法及调试终端	ZL202011600762.7	2020.12.29	发明	原始取得
3	中信博	管桩的预制方法及光伏支架	ZL202110767963.4	2021.07.07	发明	原始取得
4	江苏博睿达	闭合传动式提升机构及系统	ZL202222542988.7	2022.0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中信博	连接组件及联动光伏跟踪支架	ZL202222703758.4	2022.10.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中信博、江苏博睿达	一种多联动井道横移系统及垂直升降立体车库	ZL202222962341.X	2022.1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中信博、江苏博睿达	一种激光测距定位系统及立体车库	ZL202223114779.9	2022.1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中信博	一体式轴承组件及光伏支架	ZL202223122917.8	2022.1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中信博	轴承组件及光伏支架	ZL202223288389.3	2022.1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中信博	连接组件及光伏支架	ZL202223358624.X	2022.1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中信博	一种檩条固定装置及光伏支架	ZL202223327833.8	2022.1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中信博、江苏博睿达	车辆位置纠偏装置及车库	ZL202223406922.1	2022.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中信博	光伏柔性支架安装维护装置	ZL202223448742.X	2022.1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中信博	一种柔性光伏跟踪支架及光伏电站	ZL202223474592.X	2022.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中信博	一种柔性跟踪支架	ZL202223571458.1	2022.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中信博	一种柔性支架索结构和柔性支架	ZL202223474124.2	2022.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中信博、江苏博睿达	一种立体车库电气互锁电路	ZL202223563837.6	2022.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8	中信博	一种电气设备辅助支架及光伏支架	ZL202320809886.9	2023.04.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中信博	万向连接件（折弯）	ZL202230758489.4	2022.11.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	中信博	万向连接件（焊接）	ZL202230757437.5	2022.11.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1	中信博	支撑组件（轴承分体式）	ZL202230765420.4	2022.11.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2	中信博	一体式轴承组件	ZL202230785076.5	2022.11.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3	中信博	几字型檩条	ZL202230805538.5	2022.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4	中信博	轴承组件	ZL202230826785.3	2022.12.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5	中信博	传动轴支撑架	ZL202230825912.8	2022.12.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6	中信博	安装平台	ZL202230851839.1	2022.12.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7	中信博	Dispositivo de accionamiento, s ícrono, paralelo y de m últiples puntos, y aplicaci ón para el mismo	M20200102922	2020.1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注：专利号为“M20200102922”的专利为发行人在阿根廷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22 日。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级别/发行人持股比例	变化情况
1	上海颜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控制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新设
2	如皋江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控制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新设
3	浙江融信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参股公司，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设
4	广能（河南）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参股公司，江苏融博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85%	新设
5	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直接控制的一级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51%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19%
6	忻州市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一级参股公司，发行人持股 10%	转让
7	山西融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二级参股公司，忻州市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随忻州市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而转让
8	华能融进原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二级参股公司，忻州市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	随忻州市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而转让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级别/发行人持股比例	变化情况
9	湖北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直接控制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转让
10	湖北国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间接控制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湖北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行人直接控制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11	武汉国楚绿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间接控制的三级全资子公司，湖北国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行人间接控制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湖北国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编号
1	应城中信博	西子西奥电梯科技有限公司	应城市经济开发区抱一园南路 1 号	21,692.00	生产	2023.02.18-2033.02.17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第 0003291 号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主要财产权利限制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均无权利限制情形，已有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变更情况如下：

1.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2023.02.24	上海建发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1 年	终止
2	2023.02.24	安徽三合船舶配套制造有限公司	钢材	3 年	正在履行

2. 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注	2023.03.27	China ener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Saudi Branch)	跟踪支架	10,952.53 万美元	正在履行
2	2023.05.08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跟踪支架	23,0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注：该合同由 Branch of Arctech Investment（HK）Limited 作为销售方签订。

3. 重大综合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受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间	履行 情况
1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20)第0226618号	发行人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支行	26,100.00	2020.04.28-2023.04.27	履行完毕

4. 重大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债务期间	履行 情况
1	昆农商银高保字(2020)第0226617号	常州中信博	发行人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支行	26,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04.28-2023.04.27	履行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编号为“建(昆山)供金-e 销-2021-001”的担保协议项下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担保协议已终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合计为 1,454.04 万元,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合计为 3,150.04 万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如“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除注册资本增加外,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除因注册资本增加修订公司章程外,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前次报告期末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2 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取得超过 10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1	中信博	“保底新增”奖励	116.00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昆办发【2022】39 号)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31 号《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总额为 129,294.36 万元,余额为 1,411.12 万元;由于汇率变动,截至报告期末,尚有人民币 109.9939 万元在中信博投资香港银行专户中;中信博投资香港投资到贾什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一项尚未了结的单笔争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等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不足 1%)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发行人	被告一: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票据追索权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一/二向发行人连带支付未承兑款项 1,801.20 万元及利息损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系因发行人正常经营发生,且发行人为原告,上述案件争议标的金额相对较小,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持续经营以及本次发行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赵廷凯:

赵廷凯

肖晴晴:

肖晴晴

赵珍齐:

赵珍齐

2023 年 9 月 11 日